

证券代码：833927

证券简称：宁宇科技

主办券商：华融证券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9:3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

3. 本公司聘请的广东至高律师事务所和黄壮壮律师。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

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5 月 9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 C 区 5 座首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龙锦基

联系电话：0757-82138893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罗村镇广东新光源产业基地 C 区 5 座首层

邮政编码：52800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8-008

佛山宁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8 日